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」 專家入校(園)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專家入校(園)輔導，提供視覺障礙專業諮詢服務及示範教學，培訓教保服務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國小低年級教師(以下簡稱教學人員)具備視覺障礙專業知能，提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服務品質。

二、依視覺障礙學童及其家庭需求，提供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，並協助連結民間團體早期療育相關資源，完善家庭支持及公私協力合作網絡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4年5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伍、服務對象：

一、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(以下簡稱鑑輔會)之視覺障礙或視覺障礙合併多重障礙國小低年級學生、幼兒及其家長。

二、任教班級內有上述服務對象之教學人員。

陸、服務方式：

一、透過學校(教保服務機構)之教學人員申請，經各地方政府彙整後逕向承辦單位提報，俾安排視覺障礙專家入校(園)觀察與晤談，瞭解視覺障礙學童需求，並提供視覺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，包含視覺障礙相關專業知能及建置友善生活環境等。

二、提供視覺障礙學童所需視覺障礙專業評估、定向行動訓練、生活技能訓練、盲用電腦教學(含噉蝦米輸入法教學、NVDA 語音報讀體教學、觸摸顯示器之初步認識)、輔具借用(由秋圃文教基金會支援)、補充教材轉譯或協助轉介等服務。

三、提供學校(教保服務機構)教學人員視覺障礙專業之諮詢服務及示範教學(含視覺障礙專業評估、定向行動訓練、生活技能訓練等)。

柒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申請時間	入校(園)輔導期間	申請方式
114年5月1日至 114年5月23日	113學年度第2學期	1. 各園(校)由教學人員填寫專家入園輔導申請表(附件2)、專家入校輔導申請表(附件3)。 2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填寫縣市申請彙整總表(附件1)，併同上開申請表(附件2及附件3)以電子郵件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信箱hykuo@ntnu.edu.tw，並逕洽(02)7749-5018郭助理確認。
114年8月1日至 114年9月30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 (新鑑定個案)	
115年1月1日至 115年2月28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 (新鑑定個案)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承辦單位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完成服務需求評估，經評估尚有服務需求者，聯繫申請人入校(園)輔導相關事宜，並持續提供服務至115年7月31日，免於每學年度重新申請；倘有新鑑定個案，請依提報期限辦理。

二、倘學童障礙情形改變，或經承辦單位評估已具達成學習目標等能力，終止本案服務。

玖、承辦單位聯繫方式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，電話(02)7749-5018，電子信箱hykuo@ntnu.edu.tw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